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888-3 号

目 录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8]888-3 号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议案》，并于同日对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就以下方面予以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新修订金融工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22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23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24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修订)”)。新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内容及影响

准则22号(修订)、准则23号(修订)、准则24号(修订)、准则37号(修订)等规定：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中远海发属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期初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7 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将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7 年财政部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准则 14 号（修订）”）。新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变更内容及影响

准则 14 号（修订）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中远海发属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内容及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通知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删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中远海发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格式进行了如下调整：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删除“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上年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716,217.60 元与上年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39,980.75 元之间的净额 6,876,236.85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式，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4)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 年度同期比较分别列示为：“（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734,247.43 元，“（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77,326,437.16 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张 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3-12-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210021973121412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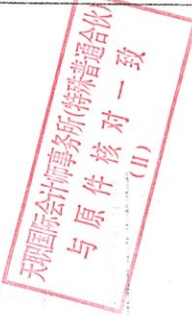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王晓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8031953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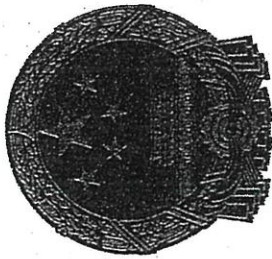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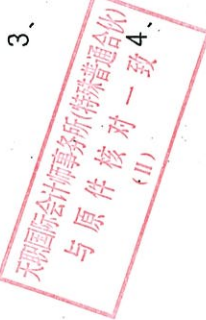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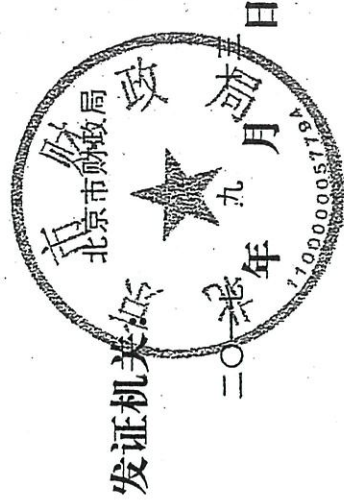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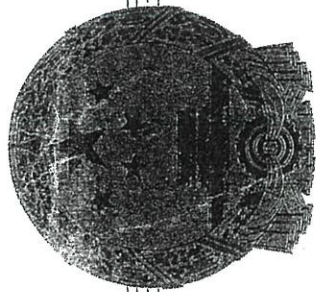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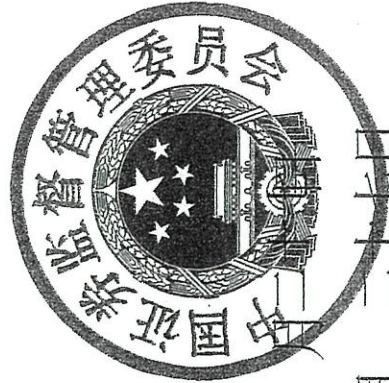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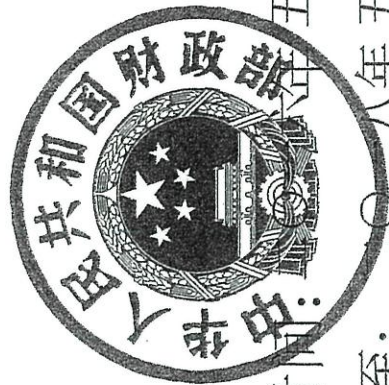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